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各项职责。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深度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合规审查工作，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霍静，1976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腾讯大粤房产智库成员。2007年起至今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先后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的审核、合同的起草及修订、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有丰富的处理各种类型案件的诉讼经验，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5年5月离任）。本人在企业法律事务、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共计参加两次董事会，一次股东会。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并依据自身专业进行审慎判断，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本年度，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同时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召集会议，聚焦高管激励与约束机制建设，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注销等事项进行严谨审核，确保了薪酬考核的公平性、合规性与激励性，有效平衡了股东利益与管理层长期发展诉求。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共计参加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提名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进行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参加一次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丽珠生物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进行认真审核，协助评估项目潜在风险，切实履行了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共计出席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旗下重要子公司的工作总结、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同其他独立董事作出深入细致讨论，并形成会议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2025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审计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定期报告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监督公司运营管理。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有关经营情况，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内容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本人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确保其符合最新的财务报告编制要求及监管规定。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履职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顺利及时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协商确定。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持续予以关注。对于报告期内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注销股票期权等事项，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资料，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计划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未涉及的其他重点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对其他独立董事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良好沟通与协作，对其他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印晓星先生医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造诣深厚，能够为董事会提供重要专业支持；覃业志先生财务审计功底扎实，工作严谨负责，是审计工作的核心力量；彭娟女士财务知识深厚，协调能力强，善于促进各方共识；沈小旭女士作为本人接任者，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背景，相信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人认为，其他独立董事均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高效沟通协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推动了公司决策机制的优化，确保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在健康元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深切感受到了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的理念，以及管理层开放透明、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信任，感谢各位独立董事同仁的支持与协作，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协助。

虽然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将关注公司的发展，祝愿公司在未

来的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再创佳绩。

独立董事：霍静（已离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